實踐大學董事會第21屆第5次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本校L棟2樓校史館
主席：謝孟雄董事長　　紀錄：陳秀珠
出席人員：謝孟雄董事長、林高德董事、歐晉德董事、潘維剛董事、劉麗雲董事、謝文宜董事、王浩威董事、劉宗欣董事
請假人員：何景賢董事、謝宗興監察人
列席人員：丁斌首校長、李昶嫻主任秘書、黃玫音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張國榮總務長、葉立仁投資小組召集人、簡秀芳稽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一)校務報告：報告人-丁斌首校長(略)
(二)投資盈虧報告：報告人-投資管理小組葉立仁召集人(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九：本法人內部稽核簡秀芳副教授陳送「本法人111學年度稽核報告」到會，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法人內部稽核簡秀芳副教授已依規定完成本法人「111學年度稽核報告」，並陳送到會如附件(請見第2～6頁)。
二、報告書之簡報資料如後附(請見第7～10頁)，並已依規定將副本交付監察人。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35分)

111學年度財團法人實踐大學稽核報告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董事會 公鑒：

111學年度有關董事會「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作業」、「法人會計作業處理之程序」、「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以及「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作業」業經稽核竣事。

本次稽核係依據「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劃並執行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述各項作業之設計與運作內容。本稽核以問卷、詢問、抽樣檢視方式獲取證據，評估各作業營運現況。

依本稽核意見，上述各項作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依照「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稽核

簡秀芳　　敬呈

中華民國113年6月

實踐大學111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受查單位: 法人董事會

項次	稽核項目	發現之事實及問題檢討	建議改進事項	受查單位辦理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1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是否未超過本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全體全學年度支領總額是否未超過該學年度總收入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新臺幣200萬元。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未超過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且最高額度未超過新台幣350萬元。	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皆為無給職。	無	無
2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無	無
3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30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依照「私立學校法」第30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只酌支相關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無	無

4	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無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無	無
5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	檢視董事會聘僱之職員，並未由董事擔任，且聘僱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	無	無
二、法人會計作業處理之程序				
1	是否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	法人會計作業處理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	無	無
三、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1	本法人所設學校就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是否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轉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	本校坐落台中市西區公益路77號、大和路97號不動產出租案，於第21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	無	無

	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1.	本法人預算編製：法人預算編製是否由負責單位編製，並提審查單位審查。	本校法人預算編制由董事會編制，並提報財務處審查	無	無
2	本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預算審議：	檢視111.06.23董事會第20屆第13次會議紀錄。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除經本法人所設學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外，經提董事會通過後，分別報本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無	無
2.1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除經本法人所設學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外，是否提董事會通過後，分別報本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2.2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編列之預算，是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3	本法人決算編製：法人決算編製是否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	本法人決算編製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	無	無
4	本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決算審議：	決算案業經董事	無	無

4.1	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完成決算，提董事會通過後，分別報本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會112.11.16第21屆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完成決算，提董事會通過後，分別報本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備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		
4.2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是否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111學年度稽核報告

報告人：內部稽核　簡秀芳

本次稽核項目

1. 財務事項

(1)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2)法人會計作業處理之程序。

本次稽核項目

2. 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1)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2)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本次稽核結果

本次稽核係依據「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劃並執行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述各項作業之設計與運作內容。本稽核以問卷、詢問、抽樣檢視方式獲取證據，評估各作業營運現況。

依本稽核意見，上述各項作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依照「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制度」運作。